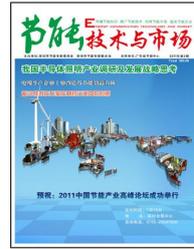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3月
第4期
总第255期

我会专家评估验收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公司 锅炉烟气热能回收节能改造项目（5版）



关于举办“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合同能源 管理节能量的核算”的通知（2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发布（7版）
李克强“约法三章”对中央空调企业有何影响（12版）



- 新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让城市更低碳（6版）
- 深圳人均水资源仅为全国均量1/12（6版）

财政部长：中国能源价格仍然很低（7版）
“减贡”将成为我国节能减排新目标（7版）

民革中央：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化发展（8版）
解读《绿色建筑行动方案》（9版）

垃圾发电成环境保护新热点（13版）
合同能源管理知识问答（五）（14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 sefec@vip.163.com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举办“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量核算”的通知

各区经促局、经服局、相关用能单位、节能服务企业：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企业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的首选模式，但节能量的核定的相关依据又是合同可否顺利执行的关键，为此，我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中“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的要求，确保“深圳市工商业‘十二五’节能规划”顺利实施，进一步推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机制。我委决定举办“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之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量核算”邀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之一，省节能服务中心、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专委会专家进行专题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2:00签到，2: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市民中心B区多功能厅。

三、主讲嘉宾：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主任陈健、中

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专委会秘书长赵明等。

四、参会人员：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分管领导，省市重点耗能企业负责人，节能服务公司负责人。每家企业参会人员不超过3人。

五、参会要求：参会凭回执入场，请于4月3日17:00前回传参会回执。如需在提问环节参与互动的参会人员，请在回执中填写需要演讲嘉宾回答的问题。

六、本次节能大讲堂活动由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具体承办。

特此通知。

附件：1、参会回执。
2、议程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专家在现场讨论



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公司锅炉烟气节能改造项目

我会专家评估验收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公司 锅炉烟气热能回收节能改造项目

2013年3月19日,根据《光明新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深圳市2013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家资金节能、节水专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组织3位专家到光明新区,对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烟气热能回收节能改造“余热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评估。

与会专家听取了该公司相关人员对此项目改造方案及使用情况介绍,并查勘了现场设备运行情况。经专家评议,该项目采用锅炉烟气热能回收节能改造技术,节能效果显著,项目符合2013年深圳市光明新区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要求。

新版“深标”让城市更低碳

3月21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版深标的一大特色是推行绿色规划与建设,促进低碳生态城市建设。

参与制定深标、来自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的周劲说,深圳在1990年制定第一版深标,这也是国内第一部借鉴香港等发达城市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推行的地方技术规范,期间经历2次重大修订,到目前已经形成3个版本(1990版、1997版及2004版)。2010年7月,施行8年的2004版《深标》亟须修订,市规划国土委再次启动全面修订工作。

周劲说:新版深标充分贯彻了十八大主要精神,加强自然环境与生态保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行绿色规划与建设,促进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新版深标的特点可以用这样几句话进行概括:一是管理内容方面越来越系统完整,适应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二是土地利用方面越来越集约节约,适应了深圳土地资源匮乏的现实;三是规划设计方面越来越绿色低碳,适应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目标;四是空间营造方面越来越以人为本,适应了市民对民生幸福的不懈追求。(来源:深圳特区报/徐强)

深圳人均水资源 仅为全国均量 1/12

3月22日,是第21届世界水日,“节约保护水资源,大力建设生态文明”是今年世界水日的宣传主题。

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处长龚利民向记者介绍说:深圳本地水资源供给严重不足,只有12座库容超1000万立方米的中型水库,人均拥有水资源量不足200立方米,低于世界水危机标准,只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12。全市水资源储备量仅能满足20天左右的应急需要,深圳也因此位列全国缺水最为严重的大城市之一。

“预计到2020年深圳将有6亿多立方米的用水缺口。”龚利民介绍,对于深圳而言,一条出路是开辟新水源,另一条则是继续大力推进节水管理。

开辟新水源方面,市水务部门正在进行实施东江水源三期工程的论证。三期工程将在惠州市惠阳区扩建一个大型水库,不仅解决深圳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不足的难题,也可为惠阳城区、深莞惠合作示范区供水。“更大的手笔”则是推进西江引水。“西江是珠江的干流,如果成功引入西江水,将为我市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解决水资源的后顾之忧。”

节水管理方面,深圳将全面确立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排污总量控制“三条红线”。再生水利用也将会是深圳未来节水工作的一个关键点,对污水回用、再生水利用将会有政策制度和激励机制,力争在政策、资金上实现突破,推进再生水的进一步利用。(来源:深圳特区报/方胜)

“地球一小时” 深圳省电 23 万多度

3月23日,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起的“地球一小时”(Earth Hour)活动在全球各地启动。在深圳,20时30分至21时30分的一小时内,许多企业和市民自发地参与到“地球一小时”活动中来。

“地球一小时”是世界自然基金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出的一项倡议,希望个人、社区、企业和政府在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今年临时调整到3月23日)20时30分至21时30分熄灯一小时,来表明他们对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支持。

据深圳供电局统计,从2010年到2012年3年间,深圳在“地球一小时”熄灯期间节约了近22万度电,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190.7吨。今年“地球一小时”熄灯期间,深圳比上一小时减少电量23.61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35.44吨,比去年“地球一小时”期间多节约电量56.6%。

深圳供电局副局长方翎表示,每年的“地球一小时”虽然只有1个小时的时间,但是它告诉我们的是环保从我做起,从日常点滴做起的道理。能源来之不易。希望有更多市民珍惜能源,让每一度电发挥更大的作用。

(来源:深圳特区报/方胜)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中国能源价格仍然很低

新任中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3月24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发表演讲。在自由讨论环节，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的斯特恩提到如何通过税收制度促进环境友好，楼继伟说：“中国在能源方面的价格还是太低了，使得能源浪费动力比较大，或者说节能的动力不足。”楼继伟指出，可以通过出台碳税等做法干预价格。（来源：新华社）

“减汞”将成我国节能 减排新目标

近日，国家973计划项目“我国汞污染特征、环境过程及减排技术原理”所属课题五“汞污染排放过程形态调控机制及控制技术原理”在上海交通大学启动，课题负责人、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晏乃强表示，该项目瞄准国家对2013年即将正式签订的国际《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需求，表明减汞已经成为继减少碳排放后，我国节能减排的又一个新目标。

2013年1月19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召开的有关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旨在全球范围内控制和减少汞排放的国际公约《水俣公约》，就具体限排范围作出详细规定，以减少汞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该公约将于2013年10月正式签订。晏乃强教授团队及其交大环境工程学院在三十余年汞污控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目前我国产汞、用汞、排汞量大造成较严重的汞污染形势，重点探索我国典型行业烟气汞控制与减排技术原理等关键科学问题，努力提供技术支持，以应对我国的履约需求。

上海交通大学的汞污控研究在国内外赢得了同行的认可，并先后承担了我国在该研究方向所设立的“十一五”863及“十二五”973等重要国家研究课题。（来源：新闻晚报/钱钰 高思瑶）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 消耗量核算办法》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5部门3月20日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规定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核算范围、核算主体、核算方法及相关要求，明确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管理程序。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司长张相木表示，制定、出台这个办法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汽车节能管理制度，实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逐步降低我国乘用车产品平均燃料消耗量，实现2015年和2020年我国乘用车产品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100公里和5.0升/100公里的目标。“办法的发布、实施对于建立系统、科学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汽车行业竞争环境，建设包括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财税措施在内的三位一体的更加完善的汽车节能综合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这个办法将实行国产、进口乘用车统一管理、分别核算的原则。凡是在中国关境内销售乘用车的企业，包括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和进口汽车经销企业，都将纳入管理范畴，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燃料消耗量数据的申报及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国产车与进口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分别独立核算。

（来源：新华社）

民革中央：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化发展

节能服务业是在遵循科学发展观要求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在能源成本高涨和良好政策环境的双重背景下，节能服务业迅速发展，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已经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

民革中央认为，虽然我国节能服务业取得长足进步，但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不够完善，且融资难题显著，目前产业发展还存在技术障碍，诸多企业缺乏节能和环保意识，不仅节能技术科技研发能力较弱，而且严重缺乏引进先进技术的动力。

据记者了解，民革中央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开展认责工程。加大培训，提高领导层和企业高管对节能减排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其生态环保知识水平和意识；出台法令，规定政府率先垂范，制定政府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节能减排的强制性指标和目标；确定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减排目标，签订节能减排协议，将企业减排责任视同按章纳税，规定奖惩措施。

第二，多措施并举克服技术障碍。构建完善的节能减排技术市场和信息平台，成立中介组织，如节能服务公司（ESCO）推进协会，负责节能服务的普及、开发及市场开拓；开展国内外信息交流；积极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荐、选择优良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扶持；解决节能服务有关的政策问题和协调工作；

开展相关活动促进节能减排市场化发展；尽快建立统一标准的、有公信力的能源监测系统，权威的检测队伍和能源审计审核机构。

第三，创新融资方式。以政府为主导，为节能服务企业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融资提供保证。鼓励股权融资、准股权融资、信贷、融资租赁、发行节能减排债券、银行购买节能服务公司合同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方式，推进节能服务业发展。

第四，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法规保障。完善我国节能法规关于罚则的规定，制定具体、易于操作的对浪费能源的惩罚措施；努力理顺和明晰节能减排的管理职责；将鼓励、奖励政策与强制节能目标等相结合，多管齐下，形成政策合力，加倍增强实施效果；研究出台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产业运营及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制定系列指导性文件，例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指南、实施程序、标准合同等；严格审查和核准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企业资质。

第五，广泛开展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减排行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各类主要耗能行业开展节能行动，提出强制目标，分解落实任务，迅速而有力地推动和扩大节能减排市场，增强节能时效性和力度，更好地缓解我国面临的刻不容缓的资源和环境问题。

（来源：能源局网站）

下月起我国天然气价格或将大幅上涨

记者3月24日从有关方面获悉：从4月起，我国天然气价格将进行大幅度上涨，其各地零售终端价格将达到3元-3.5元/立方米区位，进而逼向4元大关。

今年两会前，对国内天然气价格调整的方案，早已制定完成并按照国家行政审批程序，报请国务院批准。

据了解，此次天然气价格调整的方案，对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进行了规定，其中北京增量气为3.14元、黑龙江增量气为2.9元、江苏增量气为3.3元、上海增量气为3.32元、广东增量气为3.32元、陕西增量气为2.58元、新疆增量气为2.29元。

目前，国内天然气的定价体系由井口价、城市门站价和终端用户价三部分组成。此次气改，各地门站价格按增量气定价，已有15个城市门站价达到或超过3.1元，若再加上终端用户价，3.5元的天然气价位已成大势。

在此次气改方案中，发改委将天然气分为工业存量气和工业增量气两部分，各省份门站价格按存量气和增量气区别定价，存量气为该省市上一年实际使用量，而增量气为用户使用的超出存量气部分的气量。

根据相关机构的研究报告显示，此次气改方案实施后，其平均提价幅度在0.6元-0.8元/立方米。而若将中亚进口天然气价格偏高因素考虑其中，新增的天然气价格涨幅甚至可能达到1元/立方米。

（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解读《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倡导节能减排

目前,我国建筑活动造成的污染约占全部污染的三分之一。发展绿色建筑、倡导节能减排、降低建筑能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对改善空气质量,实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0%-45%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建设节能型社会,建成“美丽中国”,也有重大意义。而贯彻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也将给投资界带来巨大机会。

绿色建筑作为适应人类未来宜居需要的建筑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在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的新时期,绿色建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我国建筑活动造成的污染约占全部污染的三分之一。发展绿色建筑,倡导节能减排,降低建筑能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对我国实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0%-45%的目标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出台,是对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的目标的具体化和深化,提出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将有力地推动目标的完成,将对我国建设节能型社会及减少能源消耗带来很大影响,对建成“美丽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出台背景及意义

1. 世界绿色技术革命要求各个领域做出适应性调整

向低碳经济转型,加快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历史性大趋势、大潮流,伴随而来的世界绿色技术革命,要求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相适应,建筑行业作为一个重点行业首当其冲。随着世界人口增长和经济

发展,建筑及其运行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效应,对全球资源环境的影响日益显著。减少建筑能耗和污染排放,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建筑与自然和谐共存,是全球面临的共同课题。

2. 资源环境问题倒逼产业必须走绿色发展之路

全球气候变化和我国长期粗放式发展导致的资源环境问题倒逼我们必须在建筑行业及建筑材料制造业走绿色发展的道路。而且我国在相关领域的节能减排空间是比较大的。我国是建筑业大国,每年大约20亿平方米的建筑总量,接近全球年建筑总量的一半。建筑能否实现绿色发展,不仅关系到国家能源战略和资源节约战略的实施,还关系到全球的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把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

3. 绿色建筑发展逐步由战略规划层面走向实际操作层面

绿色建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我国的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作为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优先主题和发展重点。为了更好地落实和贯彻《纲要》,促进绿色建筑健康发展的精神,科技部以国科发计[2012]692号印发《“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要求在“十二五”期间,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显著提升我国绿色建筑技术创新能力,改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2012年,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第一项重点任务提出,并在发展高效节能产业中明确指出,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而在《“十二五”建筑节能规划》出台之后,为了进一步落实规划,国务院以国办发[2013]1号文件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对具体的绿色节能标准,措施以及补贴政策做出详细要求,绿色建筑政策支持力度呈现加强态势。这标志着绿色建筑发展逐步由规划层面走向了实际操作层面。

2000年以前我国建成的建筑大多为非节能建筑,占城镇建筑面积的80%,民用建筑外墙平均保温水平仅为欧洲同纬度发达国家的1/3,建筑能耗高出2-3倍,2008年,我国的绿色建筑从零起步,截至2010年底,全国有112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已超过1300万平方米。全国实施了217个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建筑面积超过4000万平方米。近年来,地方政府已经在绿色建筑领域发展进行了一系列积极的探索,但是,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成效明显的同时却还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例如,城乡建设模式粗放,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重规模轻效率、重外观轻品质、重建设轻管理;因此,有必要出台规划来进行统筹和协调。

4.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出台的意义重大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中国面临着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繁重任务,也面临着资源环境制约的严峻挑战。建筑节能减排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也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现实工作。绿色建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上升为国家产业发展战略。

绿色建筑是以节约能源、有效利用资源的方式,建造低环境负荷情况下安全、健康、高效及舒适的居住空间,达到人及建筑与环境共生共荣、永续发展。绿色建筑最终的目标是以“绿色建筑”为基础进而扩展至“绿色社区”、“绿色城市”层面,达到促进建筑、人、城市与环境和谐发展的目标。

绿色建筑在中国的兴起,既是顺应世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潮流的重要战略转型,又是应运而生。在未来30年内,我国还需建造400亿平方米的新建筑,建筑数量和建设速度都属于世界发展史上所罕见。发展绿色建筑,倡导节能减排,降低建筑能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对我国实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0~45%的目标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行动方案》的推出意味着未来将从国家层面推行绿色建筑,对减少能源消耗,推动节能型、绿色型和低碳型建筑的发展意义重大。推行绿色建筑,从规划、设计就开始注重绿色建筑或节能建筑,将对我国建设节能型社会及减少能源消耗带来很大影响。《行动方案》着力推广和发展绿色人居、节能建筑,建设宜居低碳的和谐城市,对建成“美丽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绿色建筑符合建设生态文明,提倡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行动方案》的出台是对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倡和实践执行。

发展绿色建筑将对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和重点任务,不仅能带动的投资和加快节能减排,还能有效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建设。

1. 绿色建筑存在较大投资空间

首先是新建建筑方面,预计“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根据测算,1-3星级的绿色建筑增量成本分别为50、150、270元/平方米左右。预计将直接拉动500亿以上的增量投资。

其次是节能改造方面,预计到2015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

据测算,北方采暖地区节能改造平均成本为220元/平方米。如果对既有建筑中5.7亿平方米的建筑进行全面的节能改造,预计可带动形成近1200亿元的建筑节能产业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曾表示,当前中国有400亿平方米既有建筑,估计至少有三分之一需要进行节能改造。预计今后10年产值可以达到1.5万亿元人民币。绿色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第三是可再生能源建筑,预计到2015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5亿平方米,示范地区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10%以上。据测算,若以BAPV/BIPV占可再生能源改造面积20%、0.5平方米/平方米光伏玻璃用量测算,则未来将新增2.5亿平光伏玻璃市场,折合市值约200亿元,虽然行业面临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但是新增市场仍将为维持行业盈利起到一定

作用。

2. 发展绿色建筑将有助于应对节能减排日益严峻的形势

首先是新建建筑节能,按照《行动方案》提出的要求,预计“十二五”期间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可形成9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以及减排1800万吨的二氧化碳气体。由此可见这是一个潜力巨大的节能领域。

其次是节能改造方面,按照《行动方案》提出的要求,到2015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

据测算,北方采暖地区的城市年人均二氧化碳气体排放户均基本都在2.5吨以上,而秦岭以南没有实行集中供热的城市每年户均二氧化碳气体排放一般都在1.5吨以下,相差近一倍,这说明供热计量改革节能潜力巨大。北方地区城镇建筑面积约为全国城镇建筑面积的十分之一,但是却消耗了所有城镇建筑能耗的40%,在这40%中如果能够节能30%,那将是一个可观的数字。

第三是可再生能源建筑。有数据显示,工业产品要想达到10%-20%的节能效果并不容易,但在建筑领域通过综合节能技术措施,则能够达到50%-60%的节能效果。可见,可再生能源建筑可以有效降低建筑领域能耗。《行动方案》提出要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按照计划,“十二五”期间,对太阳能资源适宜地区要在2015年前出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的强制性推广政策及技术标准。并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和农村示范实施力度,到2015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5亿平方米,示

范地区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10%以上。据测算,可再生能源建筑对碳减排的贡献量当十分可观,将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

3. 发展绿色建筑是推动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之一

新型城镇化为我国建筑节能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型城镇化应是绿色、低碳的城镇化,城镇化的发展趋势,预示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绿色人居、建筑节能产业巨大的发展机会。为绿色建筑提供新一轮发展机遇。

新型城镇化建设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道路,才能符合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这就意味着需要进一步推动建筑的低碳化、节能化。目前,建筑能耗已经占到我国社会总能耗的30%,随着建筑物数量的不断增长,建设能耗总量还在不断增长。按照“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末期,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达到51.5%。按照“十一五”期间城镇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推算,届时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40亿至50亿平方米。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要确保这些建筑是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行动方案》要求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机场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行动方案》的出台将助力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为更高层次的城镇化提供良好的保障。

采取切实措施贯彻落实发展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从当前的情况来看,虽然《行动方案》给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并提出加大政策激励。但总的来看,方案

缺乏强制性实施要求和有效的实施细则。为使绿色建筑行动落地,应以政策激励为主,调动各方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加快标准标识等制度建设,完善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 提高认识, 加强绿色建筑应用的组织领导

推行绿色建筑,必须用强制性的行政措施,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强制性的纪律来推行。事实证明,从来没有

有一个国家能仅靠用市场之手单独来成功地推行绿色建筑的,由于政府监管不到位、政策不到位、激励不到位、处罚不到位,造成建筑节能单靠市场机制来推动是失灵的,因此该领域迫切需要政府的重视。只有各级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绿色建筑应用的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措施到位,此项工作才能取得成效。

2. 制定实施细则, 推动相关配套政策不断完善

配套政策不完善会阻碍绿色建筑的发展。如很多地方利用建筑屋顶发展太阳能光电,但不能并入电网自发自用,此外一些配套技术法规需要完善。对提高节能标准也还没有形成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发展绿色建筑,关键还要解决好配套政策。政府急需制定强制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及约束条款。企业的目的就是实现利益的最大化,但纯依靠鼓励很难令开发商大规模自愿开发建设绿色节能建筑。对此,政府在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可将绿色节能建筑的要求作为一条硬指标纳入到土地出让挂牌、招标和协议条件中,在报建审批程序中,要求绿色建筑项目进行备案。政府负责投资开发的项目,更应带头做绿色建筑。

3. 修订标准标识体系, 制定评估办法

目前,我国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偏低,各地推行的65%节能标准只相当于德国上世纪90年代初的水平。虽然国家于2010年颁布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但是由于技术发展迅速,之前标准中有部分标准已经有一定滞后性,同时由于国家标准相对宽泛,各地实施标准各有不一,因此应加快标准标识等制度建设。全面落实新建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工作。

进一步强化建筑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监督管理力度,保证节能标准落到实处。每年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工作。公开披露各省市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推广绿色建筑的情况与进度。鼓励各省依据新颁布的绿色建筑标准,制订符合当地气候条件、地方建筑传统的绿色建筑实施细则和评估办法。

4. 限制性政策与鼓励性政策并举

对达不到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采取禁止投入使用等强制性措施进行限制;对超过节能设计标准或采用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和绿色建筑,采取减免税收、费用、贴息贷款、财政补贴进行鼓励。促进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低能耗、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的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为了提升和扩大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的积极性,政府还需协调多个部门共同出台鼓励政策。而金融机构也应及时跟进,联合制定扶持、优惠、补贴政策,使得各部门形成合力增强开发商投资绿色节能建筑的积极性,降低和冲抵绿色建筑前期建设增量成本,提高绿色建筑特别是绿色住宅的市场竞争力。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区域规划与评估专题研究组

组长: 祝宝良 副组长: 高辉清

成员: 胡少维、徐策、郝彦菲、邹士年、朱敏

执笔人: 郝彦菲徐策

(来源: 上海证券报)

李克强「约法三章」对中央空调企业有何影响

新上任的李克强总理在接受采访时提出了“约法三章”：本届政府任期内，一是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二是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三是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中央空调的采购量逐年增加，而政府采购的中央空调有很大一部分是用于政府性的楼堂馆所，此次“约法三章”中提到的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不得新建，意味着政府对楼堂馆所的配套设备中央空调上的采购量也会有所影响。那么李克强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对中央空调企业究竟有何影响？

近年来新建的政府性的楼堂馆所的数量增多，因此在中央空调的产品的采购量上也是呈现出上升的趋势。据相关资料显示，在政府采购致力于强制采购节能空调的情况下，伴随着政府创建节能型机关力度的加大，中央空调采购规模日益增大。2010年14亿元、2011年24亿元、2012年上半年已经达到18亿元。近三年来，我们中央空调的需求量正在以每年10亿元的规模高速增长。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中央空调的采购上的需求越来越大。中央空调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共建筑上，今年开始我国的政府将不再新建楼堂馆所这对于中央空调企业而言一定会有所影响。过去我国政府针对中央空调产品的采购上主要是以国外的品牌为主，现在对于国内中央空调有产品的采购量有所提高。

据行业内相关数据统计，去年国内中央空调行业九大品牌中，大金占有率为15.9%居首；美的占有率为13.4%；市场占有率第三的是格力占到11.1%。现在国产中央空调已成功赢得了一场翻身仗。一直以来，国内中央空调市场主要被大金、开利、约克等跨国公司占据。随着以格力、美的、海尔等国产品牌的持续发力，目前国产品牌中央空调市场占有率已达到40%。随着，我国民族中央空调产品的崛起，现在政府在采购中央空调品牌的选择上，国内品牌和国外品牌选择量上各占一半。“约法三章”对于国内中央空调企业的产品销售会起到一定的冲击作用，“约法三章”后我国的中央空调企业应该如何发展？

积极开拓三四级市场潜力

虽然“约法三章”对于我国中央空调企业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我国的经济一直处在不断的发展中，市场上对于中央空调产品的需求量还在不断的扩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部分城市不断在扩大，相对而言这些地区的市场潜力也不在不但提升，这对于中央空调企业而言是一次新的机遇。现在我国三四级市场地区的潜力也被激发，伴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中部城市崛起、城市扩建等等，更多的地区需要实现产业升级，而中央空调作为不可或缺的配套产品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三四级市场已经成为中央空调企业进一步拓展和深入市场的重要领域。

渠道拓展 家用中空空调市场逐渐走俏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提高，中央空调中的家用中央空调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家用中央空调由于其美观、节能、环保、舒适等优点现在已经在高档小区和别墅区应用。由于其节能环保的特性在市场上的占有率正在逐步扩大，家用中央空调现在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应用广泛。

节能环保是中央空调发展方向

今年以来由于PM2.5引起的雾霾天气让人们更加重视环境问题，两会期间也有很多代表提出要关注环境倡导使用节能环保的产品。因此节能环保的空调也逐渐被消费者关注，有部分企业针对家用空调上已经开发出净化PM2.5的产品，只是在中央空调这方面的开发和投入还没有步入正轨。推出更多节能环保的产品已经是中央空调日后发展的趋势。加上，今年1月住建部发布的《绿色建筑方案》提出：要求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20%。绿色建筑的配套离不开节能环保的中央空调产品，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绿色建筑的推广也是中央空调产品发展的一次新机遇。

(来源：制冷快报)

垃圾发电成环境保护新热点



日前,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向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新政策的提案》。提案建议加大新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各地省级电网企业要依据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垃圾发电量和常规能源发电量,及时足额支付上网电费。这对垃圾发电厂来说,无疑是个重大利好消息。

设备市场年需求量或达 100 亿元

长期以来,垃圾发电的上网电价参差不齐,从 0.285~0.745 元/千瓦时(含税)不等。2012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含税)。

但是,新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新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多个省(区、市)仅限于新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新政策,已建运营的项目仍执行原有电价政策。二是垃圾焚烧发电仍然存在“上网难”的障碍。

设备厂商率先受益

政策和补贴措施的出台,使得垃圾发电成为环保领域的新热点。众多企业瞄准这块蛋糕,纷纷上马垃圾发电项目,从而将引发焚烧发电设备的新一轮扩容,据不完全统计,去年以来,全国各地新上马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量达 37 个,总处理能力达 37350 吨/日,总投资 164.4 亿元。据《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研究报告》测算,十二五垃圾焚烧领域年投资额约 260 亿,设备约占 45%,那么,每年设备需求量应该在 100 亿元左右。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频频上马,主要驱动力便是“垃圾围城”。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垃圾焚烧发电作为集中处理垃圾的有效途径逐渐兴起。

同时,国家提高了垃圾焚烧发电的重视程度,鼓

励建设垃圾发电项目。《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中指出,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的每千瓦时 0.65 元上网电价,远高于火电上网电价。

处理垃圾与上网都有补贴,双重补贴是电企纷纷上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又一动力。

目前全国有 600 多个城市,若每个城市建设两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均一个城市要投入 4 亿元,那么整体垃圾焚烧发电市场规模将在 2400 亿元左右。

在巨大的市场环境下,垃圾发电进入高投资阶段,与投资相关的设备和工程企业将率先受益。以华西能源公司为例,其主要经营煤粉锅炉、特种锅炉和 EPC 总包业务,受十二五期间垃圾发电行业进入投资高峰的拉动,该公司发电设备需求明显上涨,尤其是垃圾发电设备中核心设备的特种锅炉,2012 年上半年营收同比增长 19.72%。

提高国产设备占有率

可以看到,垃圾发电的良好势头,必将带动垃圾焚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未来设备升级也将带来新的商机。但是在面对商机时,如何把握商机则成为设备企业不可逃避的问题。

目前,由于我国焚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起步相对较晚,焚烧处理技术尚处在起步阶段。国内垃圾发电设备厂商主要还是提供一些配件设备,最核心的设备如垃圾发电锅炉,还需从国外引进,尤其是制造设备的材料、技术和工艺等。

近年来,虽然我国垃圾发电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我国垃圾发电设备与国外仍有差距,尤其是与德国、日本等技术发达的国家相比,核心设备的国产化率并不高,需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

值得注意的是,与其他国家不同,中国的垃圾往往是混合垃圾,具有水分高、灰分高、热值低等特征,在引进设备时,应充分结合我国垃圾分类情况,寻找效率高、符合环保标准,且成本较低的设备。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肖明松在接受《中国电力报》记者采访时说。

“将国外的设备引进门,是为了更好地消化吸收并加以利用。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加之价格方面的优势,国产设备的市场占有率预计也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存在很好的进口替代机会。”相关专家表示。

(来源:中国网)

专题节能知识介绍:

合同能源管理 (EPC) 知识问答 (五)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可以申请哪些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可申请的奖励或补贴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和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管理办法分别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种奖励。

●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符合什么要求?

(一)项目应是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且节能服务合同应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二)节能服务公司投资70%以上;(三)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

●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实施了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到哪里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到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各地节能主管部门是哪些机构?

节能主管部门主要是指发展改革委和经信委(含经委、经贸委、工信厅、经发局)。全国共37个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个计划单列市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据了解,天津、山西、山东、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海南、重庆、宁夏、青海、宁波、厦门等地方节能主管部门为经信委,其它地区均为发展改革委。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异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到哪里申请奖励?

均需到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申请。

●在项目开展到什么阶段时申请财政奖励?

建议合同签署前,即与节能主管部门沟通财政奖励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合同签署后,与节能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按要求申报。

●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对合同签署日期有要求吗?

有,对每一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的要求都不一样。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范围:第一批应在2010年6月1日(含)以后,第二批应在2011年1月1日(含)以后,第三批应在2011年7月1日(含)以后,第四批应在2012年1月1日(含)以后。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的奖励标准是多少?

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240元/吨标准煤,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不低于60元/吨标准煤。部分地区奖励标准:北京500,上海600元,深圳540元,山西400元;福建:工业500元,建筑和

交通800元;天津、海南、重庆:360元;厦门340元,广东320元。其它地区:以300元为主。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对象是哪一方?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对象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奖励资金是项目合同期内每年都奖励还是一次性奖励?

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即奖励资金=年节能量奖励标准。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相关补助政策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否还能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

已享受到国家其他相关补助政策的项目,不能再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模式为用能企业实施的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项目,是否能获得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不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中规定:“以全烧或掺烧秸秆、稻壳和其它废弃生物质燃料,或以劣质能源替代优质能源类项目”不属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范围。



《2012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封面

“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是在 1990 年国务院第六次节能办公会议上确定的,从 1991 年开始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每年举办,2004 年起改为在 6 月举行。“全国节能宣传周”现已成为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七部委联合主办,在社会上形成强大影响力的活动。每届全国节能宣传周都会有其特有的宣传主题与宣传口号,并且结合该主题在全国各地开展各项不同的活动,旨在不断地增强全国人民的“资源意识”、“节能意识”和“环境意识”。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在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都配合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深圳市的相关宣传活动。为更好地为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提供重要指引,以及更好地为我市节能企业、节能服务企业提供咨询、整合、交流和服务推广,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于 2012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编辑出版了《2012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一书,获得广泛好评,在此基础上,在 201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即将来临之际,将再次编辑出版《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2013 年版)一书。

编辑《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的通知

该书企业名录介绍主要分为:照明、中央空调、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节能建筑建材、节能机电设备、热工热能、综合节能服务等。每家企业名录介绍内容含: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邮箱、负责人名称,并附 200 字以内的企业情况简要介绍。

欢迎各节能类企业来电、来传真、来邮件申请刊登,所有名录介绍信息将在本书中进行统一的版面编排(截稿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该书发行方式: 免费赠送有关节能政府主管单位、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理事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全市用能企业及全国节能行业协会;在深圳市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举办现场,针对性派送给相关客户,并在相关节能类行业的展览会上赠送目标客户群体。

该书为大 32 开本,内容信息专业而精准、实用针对性强。所有企业的名录介绍免费收录刊登,同时,该书还留有一些彩色广告版面,为各单位企业提供一个更全方位的推广宣传平台,欢迎咨询和认刊(彩页版面需要收费刊登)。

彩页广告以整 P 为单位(高 210mm×宽 143mm),内含: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邮箱、负责人名称,企业的相关文字介绍,企业相关产品和工程范例的图片介绍,我们将进行统一的版面编排和印制(截稿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 4、5 楼

电话:0755-83788083, 25597839, 13686412395 钟国光

传真:0755-2559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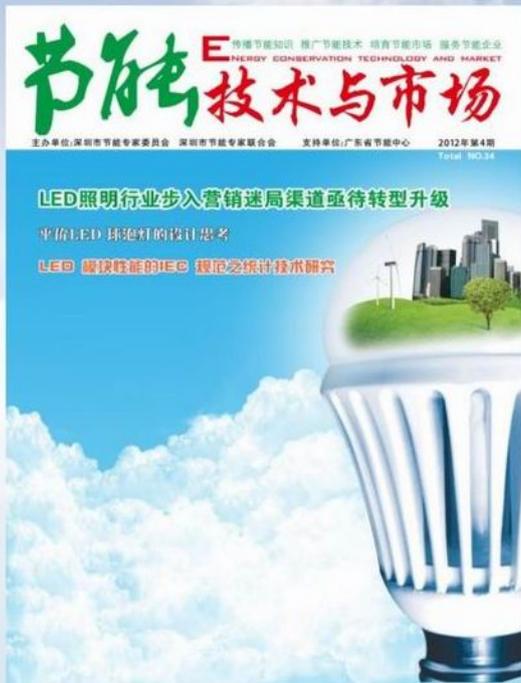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附件:

《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认刊资料		
公司名称		
邮编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网站		
负责人		
企业介绍 (200字)		
认刊版面		
备注		
《深圳节能企业名录》彩页认刊价格		
版面	尺寸	价格(单位:元)
名录		
封面	高 210mm×宽 143mm	12000
封二	高 210mm×宽 143mm	8000
扉页	高 210mm×宽 143mm	1200
内页	高 210mm×宽 143mm	1000
跨版	2P, 高 210mm×宽 286mm	1800
封三	高 210mm×宽 143mm	6000
封底	高 210mm×宽 143mm	8000
<p>注: 请填好此表, 发回编辑部, 彩页广告以认刊单位先后顺序编排, 截稿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p> <p>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 4 楼 电话: 0755-83788083, 25597839, 13686412395 钟国光 传真: 0755-25598119 邮箱: sefec@vip.163.com 网址: www.sefec.com.cn</p> <p>户名: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荔园支行 账号: 753657935714</p>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征集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价目表

版面	面积	价格（元/人民币）
封面	整版	20000
封底	整版	15000
封二	整版	10000
封三	整版	8000
前扉	整版	3000
彩色内页	整版	2000
彩色内页	半版	1200
企业名片	八分之一版	1000元/年
内页页眉冠名费	10页	600元/期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83788083, 13631515650, 15889753631,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jnjs66@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节能周讯》每期均报送：陈应春副市长、深圳市人大、深圳市政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科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各区人民政府、区贸工局、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

发至：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全国省市贸发局（工信局）、全国各节能检测中心、节能协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全国重点用能企业、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省重点耗能企业、全国节能企业及相关企业。